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隧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G 包）**

合同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3-G

发包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 河南天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隧道保洁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隧道保洁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京广北路隧道、京广中路隧道、京广南路隧道、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中原路下穿铁路隧道、金水路西延道路、金水路西延隧道、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农业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桐柏路隧道管养基地、京广隧道管养基地、金水路西延隧道管养基地、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管养基地、黄河路西延隧道管养基地。

3.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3-G。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

京广北路隧道、京广中路隧道、京广南路隧道、商鼎路-福

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中原路下穿铁路隧道、金水路西延道路、金水路西延隧道、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农业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桐柏路隧道管养基地、京广隧道管养基地、金水路西延隧道管养基地、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管养基地、黄河路西延隧道管养基地的侧墙、护坡、检修通道、玻璃棚、顶板、铝合金栏杆、防撞墙护栏、台阶、防护栏、卫生间、硬隔离、防眩板、防撞墙、防撞桶、各类轮廓标、疏散指示灯、光电标志、交通标志牌、龙门架、限高架、封道箱、沙袋框、附着于侧墙的立面门和窗、镂空段的保洁工作，工作井地面、立面、顶面、拒马、应急逃生通道、逃生爬梯、逃生扶手、自动落杆、等的保洁、绿植修剪及冰挂清除。

6. 项目要求：

6.1 保洁要求

(1) 侧墙、顶板、玻璃棚等设施无明显尘土、悬挂杂物、污渍、涂鸦，干净、整洁；

(2) 检修通道、应急逃生通道、人行通道、台阶等设施无明显尘土、污渍、粘贴物、杂物、垃圾，干净、有序、整洁；

(3) 铝合金栏杆、防撞墙护栏、防护栏、逃生爬梯、逃生扶手、硬隔离等设施无尘土、污渍、锈迹；

(4) 果皮箱无污垢、污渍，垃圾袋放置规范；

(5) 龙门架、自动落杆、限高架、防眩板、防撞墙、防撞桶、各类轮廓标、交通标志牌、疏散指示灯、光电标志、封道箱、拒马、沙袋框等设施无明显尘土、污渍、锈迹，无悬挂杂物；

(6) 附着于的侧墙立面门、窗无尘土、污渍、锈迹；

(7) 工作井、镂空段等设施定期保洁，标准是无垃圾、杂物、积水；

(8) 承包人要制定相关维保作业的操作流程。项目维保须遵守行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确保预防性养护到位，保证所维护设施设备功能正常；

(9) 侧墙、检修通道、玻璃棚、顶板、铝合金栏杆、防撞墙护栏、台阶、防护栏、硬隔离、防眩板、防撞墙、防撞桶、各类轮廓标、疏散指示灯、光电标志、交通标志牌、龙门架、限高架、封道箱、沙袋框、附着于侧墙的立面门和窗、镂空段、拒马、应急逃生通道、逃生爬梯、逃生扶手、自动落杆每 2 个月打扫 1 次；顶板、顶面每年打扫 1 次；护坡每年修剪 2 次；管养基地、工作井每月打扫 1 次（含绿植修剪）；冬季冰挂清除工作应在每日早高峰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根据发包方要求开展保洁等工作；

(10) 承包人要制定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每年组织

隧道保洁作业应急事件演练不少于两次；

(11) 协助发包方开展隧道设施应急突发故障抢修，费用另行计算；

(12) 承包人在隧道日常保洁、防汛、应急抢险过程中可以使用发包人的工程车辆，车辆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

6.2 安全生产要求

(1) 承包人要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人身、设施设备安全，确保合同履行期内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2) 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办法和相关工种操作规程，合同履行期内开展全员安全培训不低于 2 次并将培训情况报发包方备案；

(3) 承包人从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向发包人备案不限于身份证件和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承包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

(5) 承包人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封闭车道作业应配备经过培训合格的安全员和保通人员；

(7) 承包人每次开展作业前要召开班前安全会议，检查作业人员精神状态和身体状态，告知作业人员安全注意事项，记录告知内容、作业人员信息，留存影像资料，向发包方备案班前安全会议记录和影像资料；

(8) 因承包人过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9)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方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和排查，对检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10) 发包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违规作业、安全意识淡薄、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可以给予相应处罚、责令停工、退场等；

(11) 因承包人过错发生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承包人使用的人员（含临时人员）必须签订合同、购买保险。

二、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

项目质量符合《DB 41/T 1271-2016 河南省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CJJ/T 126-2008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质保期限 壹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果有，“□”内打“√”）：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函及其附录；
-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通用合同条款；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图纸；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本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施工过程中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工作；
- （3）项目完工后及时检查验收。

2. 承包人承诺：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项目过程中，应当遵循发包方相关规定；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度要求，编制项目维保组织设计和维保措施计划，并对所有维保作业和维保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负责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采取作业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维保资料，完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11)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受委托过程中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八、其他规定

免除甲方责任: 承包人应在履行本合同项约定义务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实施、完工以及保修过程中,发包方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及诉讼:

(1) 任何人员的伤亡;

(2) 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3) 由于承包人的疏忽、过失导致的连带责任;

(4) 如承包人在本合同履约中造成以上事项或导致发包方因以上事项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如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等。

九、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

☒ 采购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 验收时间：在每个支付节点前十个工作日完成阶段性完工验收；项目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

3. 验收方式

(1) 分项验收由隧长及专业技术人员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2) 维保阶段性完工验收由发包方验收小组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3) 维保竣工验收由发包方验收小组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4. 验收程序：完工后承包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验收申请，由发包方相关人员会同承包方相关人员共同验收。

5. 验收内容

(1) 检查维保设施设备的外观和质量。

(2) 检查承包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对维保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 验收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GB50462-201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DB 41/T 1271-2016 河南省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7. 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十、违约条款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按相关规定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十一、协议履行及废止

1. 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因未提前告知致使发包人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 若发生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河南天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彭慧玉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MB0720999U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
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450003

法定代表人：武保利

委托代理人：周英杰

电 话：0371-63841160

传 真：0371-6393783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建设支行

账 号：999156011100000086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674LQ58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农业路东 25 号院 2 号楼 17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彭慧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530850006

传 真：/

电子信箱：28243777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会展
中心支行

账 号：263767879945

